

# 合肥市第一中学

## 合肥一中 2024 年秋季资助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原建档立卡等免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合肥市第一中学 2024 年秋季资助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1. 领导工作组

组 长：封安保 吴英明

副组长：张大勇 尤光雷 肖琼 朱奇 蔡胜国

成 员：张震 张荣才 赵燕 唐安 孙诚 诸敏 张莉 徐明星

张春 梁慧峰 马晓骏 尚启亮 白云波 陈发生 汪结义 王欢欢 张典俊 曹南学

#### 2. 承办机构：合肥一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二、资助助学金发放原则

1. 面向全体在籍在校学生，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2. 申请受助学生勤学守纪，家庭经济确实贫困。
3. 各级部、班级在指标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家庭倾斜。

### 三、资助对象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包括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以及其他困难学生。
2. 免学费对象为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3. 校内助学金作为国家助学金的辅助，面向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 四、评审流程

1. **班级评议：**学生提交书面申请表《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如有）。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初审并在班级内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年级部。
2. **年级部评审：**年级部成立由年级主任、班主任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审核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上报名单提交至各校区政教处。
3. **校级评审：**各校区分别成立由校区领导、级部主任组成的校级评审组，对本校区所报申请材料进行校级评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校区为单位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经学校领导审批后，录入系统，上报合肥市教育局。

#### 五、资助标准及项目分配

##### （一）国家资助

#####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助学金第一档每生1500元/学期，第二档每生1000元/学期，第三档为每生500元/学期。

按照“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及金额按照2024年秋季学期在校生人数进行分配，下达给合肥一中的指标数为1500人，受助金额1500000元。

滨湖、瑶海、淝河三校区按照在籍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为（可调剂）：

滨湖校区：870人（高一270人、高二、高三各300人），

瑶海校区：480人（高一156人、高二、高三各162人）

淝河校区：150人

##### 注意事项：

- （1）**上报时间：**各校区请于9月24日前进行校区评审，9月25日至9月30日为各校区公示时间。9月27日前将相关电子表格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期结束后，将校区审批件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提前，不可推迟）。
- （2）9月9日至14日为班级申报时间，各班汇总纸质申请表上报年级部时，务必以班级为单位，一套材料首页为班级公示表，后按序附学生申请表、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及其他相关复印件（如有）。（表单务必按规范填写完整，身份证及三代社保卡复印在一张纸上，写上开户行名称及12位行号。）
- （3）年级部完成评审、公示流程后，汇总电子及纸质表单至各校区政

教处。(一档人数=三档人数，需核学籍。)

- (4) 资助资金统一使用学生本人的三代社保卡进行发放，无三代社保卡的学生请由家长带领去银行办理(优先工行)，并及时提交相关账号信息。非工商银行的，电子表及社保卡复印件中需准确填写具体开户行名称及12位数的银行联行号(可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查询)，例：徽商银行合肥滨湖名邸支行319361002669。

## 2. 免学费政策

国家免学费政策对象为：

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免学费标准为省级示范高中850元/学期，直接免除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申请学生在提交申请表时，**请务必提供相关证件类复印件。**

上报时间：同国家助学金材料同步提交。

## (二) 校内资助

学校按照《合肥市学校校内资助管理办法》(合教【2014】88号)要求，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规范使用校内资助经费。校内资助金设一、二等两个档次。一等金额为2000元；二等金额1000元。

2024年我校校内资助资金总额为90.4万元，春季学期已使用金额45万元，秋季学期可使用资金为45.4万元。

按三校区2024年秋季在籍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金额为：

**滨湖校区** 26.4万元(高一8.2万元，高二、高三各9.1万元)，

**瑶海校区** 14.5万元(高一4.7万元，高二、高三各4.9万元)，

**淝河校区** 4.5万元。

校内资助类型：

1. 免学费：不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但确有需要的家庭贫困学生。  
标准：850元/学期
2.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奖学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特殊困难补助：突发的不利事件。

注意事项：

- (1) 上报时间：各校区请于9月24日前进行校区评审，9月25日至

9月30日为各校区公示时间。9月27日前将相关电子表格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期结束后，将校区审批件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 9月9日至14日为班级申报时间，各班汇总纸质申请表上报年级部时，务必以班级为单位，一套材料首页为班级公示表，后按序附学生申请表、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及其他相关复印件（如有）。（表单务必按规范填写完整，身份证及三代社保卡复印在一张纸上，写上开户行名称）
- (3) 年级部完成评审、公示流程后，汇总电子及纸质表单至各校区政教处。（需核学籍）
- (4) 资助资金统一使用学生本人的三代社保卡进行发放，无三代社保卡的学生请由家长带领去银行办理（优先工行），并及时提交相关账号信息。非工商银行的，电子表及社保卡复印件中需准确填写具体开户行名称（可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查询），例：徽商银行合肥滨湖名邸支行。
- (5) 奖学金申请学生除填写相关表格外，还需提供品学兼优的相关材料。

##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资助工作是一项惠民政策，是对受助者的帮助，严禁一切违规现象产生。
2. 各级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务必综合考虑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个人消费情况等因素，尽力让资助发挥最大功效。
3. 按市局要求，各校区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监管，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班在确定国家助学金申请人选后，班主任需使用合肥教育云平台个人账户登录合肥市智慧资助管理系统 <http://xszz.hfjyyun.net.cn/support>，及时下载本班二维码，发送给申请资助的学生家长进行线上信息填报。填报后，班主任登陆系统进行核验，并点击“提交”，帮助学生顺利完成资助申请流程。（账号及密码问题可咨询各年级部云平台系统管理员）
4. 各校区应加强宣传引导学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正确规范使用本人银行卡，严禁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保护学生的银行账户资金安全。
5. 相关表单见电子表。

合肥一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9月9日